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调整与关联方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，预计合计不超过 3,642 万元。我们认为上述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专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新春

李映照

胡鹏翔

2019 年 12 月 13 日